

债券简称:20 国丰 Y1
债券简称:21 国丰 Y1
债券简称:21 国丰 Y2
债券简称:21 国丰 Y3
债券简称:21 国丰 Y5
债券简称:22 国丰 Y1
债券简称:22 国丰 Y2
债券简称:22 国丰 Y3
债券简称:22 国丰 Y4
债券简称:22 国丰 Y5
债券简称:22 国丰 Y6
债券简称:22 国丰 Y7
债券简称:22 国丰 Y8

债券代码:175397.SH
债券代码:175864.SH
债券代码:175865.SH
债券代码:188707.SH
债券代码:188919.SH
债券代码:185201.SH
债券代码:185386.SH
债券代码:185900.SH
债券代码:185901.SH
债券代码:137699.SH
债券代码:137700.SH
债券代码:137914.SH
债券代码:137915.SH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 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国丰集团
GUOFENG GROUP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南大街 267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2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289号文同意，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永续期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2020年11月11日至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简称为“20国丰Y1”，债券代码为“175397.SH”，期限为3+N年。

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3月2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1”，债券代码为“175864.SH”，期限为2+N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2”，债券代码为“175865.SH”，期限为3+N年）。

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5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3”，债券代码为“188707.SH”，期限为3+N年）；品种二未发行。

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2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20亿元，债券简称为“21国丰Y5”，债券代码为“188919.SH”，期限为3+N年）；品种二未发行。

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1”，债券代码为“185201.SH”，期限为3+N年。

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1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总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2”，债券代码为“185386.SH”，期限为3+N年。

2022年6月14日至2022年6月1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11.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3”，债券代码为“185900.SH”，期限为3+N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3.5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4”，债券代码为“185901.SH”，期限为5+N年）。

2022年8月24日至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四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7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5”，债券代码为“137699.SH”，期限为3+N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8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6”，债券代码为“137700.SH”，期限为5+N年）。

2022年10月12日至2022年10月14日，发行人成功发行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五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为8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7”，债券代码为“137914.SH”，期限为1+N年）；品种二（发行规模为7亿元，债券简称为“22国丰Y8”，债券代码为“137915.SH”，期限为5+N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临时受托管理报告涉及发行人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于2022年11月7日发布的《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末，公司合并口径下（以下同）净资产为990.17亿元，借款余额为1,197.38亿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1,410.66亿元，较2021年末累计新增借款人民币213.28亿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1.54%，超过2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1、银行贷款：新增85.19亿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0%。

2、公司信用类债券：新增109.35亿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1.05%。

3、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减少18.72亿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9%。

4、其他有息债务：新增37.46亿元，占2021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3.78%。

（三）影响分析

根据《公告》显示，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公告》出具日，发行人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发行人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借款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平安证券作为“20国丰Y1”、“21国丰Y1”、“21国丰Y2”、“21国丰Y3”、“21国丰Y5”、“22国丰Y1”、“22国丰Y2”、“22国丰Y3”、“22国丰Y4”、“22国丰Y5”、“22国丰Y6”、“22国丰Y7”、“22国丰Y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